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87號

原告 鼎宸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金財

被告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

法定代理人 范世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1萬1,1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因財產權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的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得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324萬5,896元

【計算式：40,339,259元(本金)+2,906,637元(民國112年10月3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3月12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暨算之利息)=43,245,89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1萬1,100元，扣除原告已於調解程序繳納之10萬元，尚應補繳31萬1,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01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鍾宇嫣

02

得抗告（10日）。